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修訂《食物業規例》

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有關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計劃，以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

背景

法例規管

2. 《食物業規例》第10A條規定，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所指明的標準為“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任何人違反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有關罰款額與《食物業規例》所訂涉及食物業營運衛生情況的其他大部分罰則相若。

行政規定及條款

3. 目前，持有牌照或許可證售賣活海鮮的食物業處所和公眾街市攤檔約有1 780個。根據發牌 / 持牌條件或街市租約條款，這些處所和攤檔須妥善裝置和保養魚缸水過濾及消毒設施。

巡查和抽取水樣本計劃

4. 自二零零四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八個星期從售賣活

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以檢測大腸桿菌含量。如發現每100毫升魚缸水的大腸桿菌數目超過180個(即“須採取行動的水平”)，食環署便會向經營者提出衛生方面的建議，包括如何妥善保養魚缸水過濾及消毒設施。其後，食環署會再次抽取魚缸水樣本進行檢測，直至魚缸水水質令人滿意為止。這套預警機制有助經營者在魚缸水水質降至不合法定標準前，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食環署共抽驗了26 763個水樣本，其中350個的大腸桿菌含量超過了須採取行動的水平，而七個處所則因魚缸水未能符合每100毫升水含少於610個大腸桿菌的法定標準而被檢控。

5. 此外，由於致病的霍亂弧菌屬高度傳染性，如食物業處所的魚缸水含有霍亂弧菌，會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威脅，食環署近年已加強監察，抽驗魚缸水是否含有霍亂弧菌。食環署在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至少在各處所另行抽取水樣本一次，以檢測霍亂弧菌的含量。一旦發現水樣本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行使權力，封閉有關處所，以消除對公眾健康的即時危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共有三個食物業處所因魚缸水樣本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而被封閉，當中涉及一間新鮮糧食店及兩個街市攤檔。

現行規管制度的局限

6. 雖然當局現時已從法例及行政兩方面進行規管，但仍不時發現魚缸水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法定限量標準，甚至含有霍亂弧菌。這種情況令社會人士對現行規管制度是否足夠表示關注。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我們建議修訂法例，監管魚缸水的來源。

建議

7. 我們建議就《食物業規例》訂定新條文，禁止抽取、使用、供應或交付某些水質持續欠佳的禁區的海水，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我們考慮到經營者有可能真的不知道供應或交付給他的海水的來源，因此，除非能證明該經營者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海水是從禁區抽取的情況下，仍繼續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使用有關海水飼養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否則該經營者無須負上刑責。根據我們建議的條文，任何人如干犯以下行爲，即屬違法：

- (a) 在食物業的運作中，為飼養任何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從禁區抽取海水；
- (b) 在食物業的運作中，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海水是從禁區抽取的情況下，使用有關海水飼養上述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
- (c) 從禁區抽取海水，而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抽取的海水會由另一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用作飼養上述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或
- (d) 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而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海水是從禁區抽取，並會在食物業的運作中，用作飼養上述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

8. 我們參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過去數年所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後，建議把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的地區劃定為禁區。具體而言，這些禁區包括：

- (a) 維多利亞港；
- (b)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附表指明的 14 個避風塘；
- (c) 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¹；以及
- (d) 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

9. 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罰則與違反第10A條者相同。建議的禁區在**附件A**的地圖標示，相關的海水水質數據載於**附件B**及**附件C**。

¹ 沿岸地區包括(a)海岸線高水位和低水位之間的地區；以及(b)從海岸線低水位向海伸延 50 米以內的地區。

回應業界的關注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10.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當局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優質海水認可計劃，讓業界自願參與，以期提高魚缸水的質素，盡量減低受污染的風險，並協助經營者更有效控制魚缸水的水質。

11. 根據這項計劃，海鮮業經營者可按不同類別的準則，申請認可資格。凡供應來自潔淨來源的海水或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造海水的海水供應商，可申請成為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現時，本港共有17個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仔、長沙灣和觀塘的魚類統營處，以每公噸27元的價格供應來自潔淨來源的海水。至於採用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供應的海水，或自行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造海水的海鮮食肆和商店，可申請成為優質海水標誌商戶。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亦有資格申請在其處所張貼優質海水標誌。現時，本港共有約224個優質海水標誌商戶。我們相信落實建議後，優質魚缸水的供應不會有短缺的問題。

曾考慮的方案

12. 雖然當局已推廣並順利落實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但我們認為要進一步處理供應海水飼養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質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通過修訂《食物業規例》，規管海水供應，即如本文件所建議，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我們曾研究其他方案，例如設立中央海水供應設施，規定海水供應商須在指定水域抽取海水，以及對海水供應商及運送海水的貨車實施規管或發牌制度。不過，當局認為這些方案並不奏效或不可行，原因是方案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對資源有重大的影響或在執行上存在困難。

廣泛諮詢業界及相關人士

13. 我們已進行兩輪諮詢工作，了解海水供應商和售賣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界代表的意見。他們大多支持有關建議，但鯉魚門區一些海鮮商戶對劃定建議的禁區有不同意見。他們認為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水質尚算理想，故不應劃為建議中的禁區。其後，食環署委託一家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認可的化驗所，按照環保署採用的一般海水測試指引，檢定該處沿岸的水質。化驗結果顯示，該處大部分地方的海水樣本驗出大腸桿菌平均含量超出魚缸水的法定限量標

準，餘下地方的海水樣本所含大腸桿菌的數目亦接近法定限量標準。基於上述化驗結果，我們認為上文第8段所述的建議禁區應維持不變。

14. 除諮詢食物業界外，當局亦舉辦多個地區諮詢會，邀請區議員和分區委員會委員就建議表達意見，他們都表示支持。

教育和執法

15. 由於優質海水認可計劃已經推行，加上售賣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店鋪已知悉有關建議，現在是修訂法例的適當時機。為加強教育和執法，食環署會在制定修訂法例之前和之後，發信給業界和向他們派發宣傳資料，提醒他們有關的新訂條文。我們會在抽取海水的黑點豎立警告牌，禁止非法抽取海水。食環署會進行監察和突擊巡查，如發現違例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未來路向

16. 視乎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我們打算擬備所需的修訂法例，以便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備悉有關的進展，並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表達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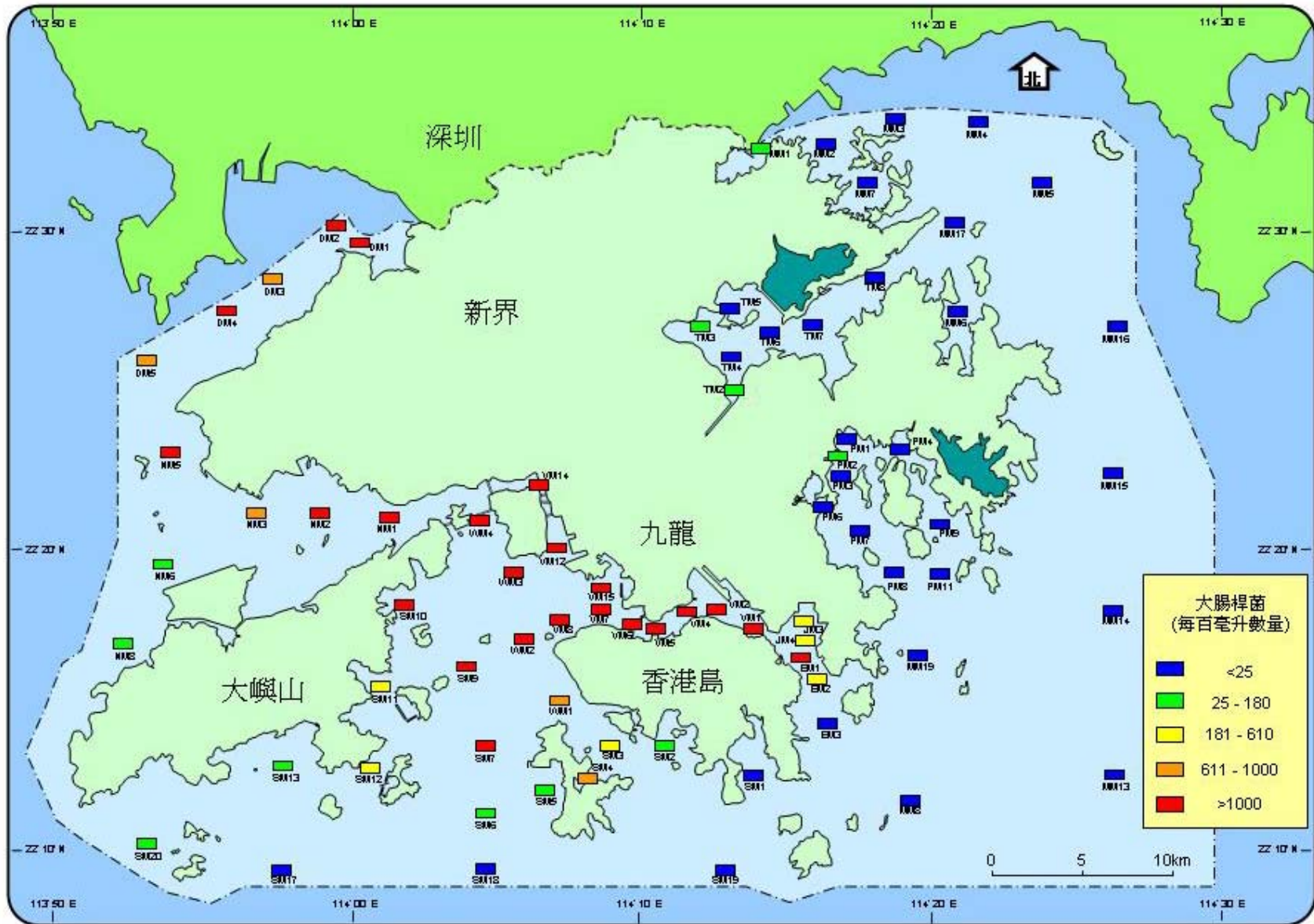
建議禁止抽取海水飼養海鮮的地區



建議禁止抽取海水飼養海鮮的地區 (維多利亞港)



香港不同海水監測站於二零零八年所錄得的大腸桿菌最高含量水平



避風塘於二零零八年的海水水質統計數據

避風塘	大腸桿菌最高含量水平（每 100 毫升數量）
	2008
屯門	12,000
長洲	270
喜靈洲	28
香港仔南	1,200
香港仔西	5,600
藍巴勒海峽	7,200
油麻地	33,000
銅鑼灣	49,000
土瓜灣	1,600
觀塘	5,000
三家村	1,800
愛秩序灣（筲箕灣）	2,000
鹽田仔	1
船灣	63